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54號

被 告 華炫國際開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靜琴

被 告 林景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成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0,7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